

BUSINESS DOCUMEN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主编 张雪莹
刘昕蓉

单证大全

名誉主编 华欣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国际贸易实务

Business Documen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单证大全

名誉主编 华欣

主编 张雪莹 刘昕蓉

编者 杨京磊 朱蕾 葛瑞平

袁建敏 王欣梅 毛文娟

李伦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外贸单证的种类、内容、缮制方法及有关条款,提供了使用这些单证的实践经验,并突出了对单证样本及DEI制单系统的情景模拟、实务操作方式训练,以强化读者业务操作的技能,提高制单效率和准确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单证大全 / 张雪莹, 刘昕蓉主编. —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5618-2380-4

I. 国... II. ①张... ②刘... III. 国际贸易—原始凭证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140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 刷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 × 240mm
印 张	11
字 数	235 千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4 000
定 价	18.00 元

前言



在当今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从贸易协商、合同的签订到最终货款结算的全过程,几乎都离不开单证工作。在单证工作中,如稍有疏忽,就会给对外贸易带来不应有的损失,甚至是严重的后果。因此,这对高校相关经贸专业的教学,特别是对与单证工作关系密切的国际贸易单证实务的课程教学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本书详细介绍了外贸业务中可能涉及的外贸单证的种类、内容、缮制方法及有关条款,并介绍了使用这些单证的实践经验。收集了现实中各类单证的样本,通过情景模拟、实务操作的方式,帮助使用者在较短时间内熟悉与掌握进出口贸易的各项业务单证操作的要领和技能,强化他们对于外贸单证作用、格式和内容的理解,提高实际动手能力。为适应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本书介绍了EDI制单系统。通过情景模拟、实务操作的方式,帮助使用者掌握EDI制单方法,提高制单的效率和准确性。

本书的显著特点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实际操作能力,突出实用性。本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外贸业务员、外贸单证员学习和应用外贸单证知识的工具书,还可作为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学习、培训的参考书。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天津科技大学华欣副教授的悉心指导,并借鉴和吸收了同人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与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 1.



目 录

绪 论	国际贸易单证概论	/1/
第一章	合同的洽商与订立	/11/
第二章	合同的履行	/20/
第三章	出口报关	/40/
第四章	货物出口运输	/48/
第五章	货物保险	/78/
第六章	货物商植检疫	/98/
第七章	出口结汇	/103/
第八章	出口退税	/124/
第九章	EDI制单	/130/
附录一	单证常用英文缩略语	/139/
附录二	世界主要港口一览表	/155/

绪论 国际贸易单证概论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含义

出口单证, 单据证书, 英文称 **Export Documents**。它有时简称为“单据”, 是指在出口业务中应用的单据与证书, 在国际贸易中凭此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报关等工作。贸易合同签订后,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每一环节都需要有相应的单证编制、交换、传达, 以满足商业运输、保险、商检、海关、政府等有关部门多方面的需要。它包括外贸结算使用的单据和证书以及信用证有关的所有单据。如: **Draft** (汇票)、**Commercial Invoice** (发票)、**Bill of Lading** (提单)、**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保单或保险凭证)、**Inspection Certificate** (检验证) 等。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1993年修订本第四条规定: “在信用证业务中, 各有关当事人所处理的只是单据, 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规定: “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 以确定这些单据是否表面与信用证符合, 本惯例所体现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确定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依据。单据之间表面互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当发生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时, 银行以信用证为唯一依据, 拒付单据并拒绝付款。所以, 正确地缮制好各种单证, 以保证交货后能及时地收回货款就显得十分重要。

同时,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 国际贸易货物单据化, 使得商品买卖通过单据买卖实现。卖方交单意味着交付了货物, 而买方付款赎单, 则代表买到商品, 双方的结算自然就不再以货物为依据, 而是以单据为依据。单据和货款对流的原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商品买卖和支付的一般原则。由此我们看出单据的商品化属性。单据已经在国际贸易中作为结算工具, 起到了货币与商品交换的作用。广义上的单据, 既包括了说明当事人债权债务关系或资金转移关系的资金单据——汇票(**Draft**), 也包括了说明商品情况的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 它们代表了所售商品的品名、数量、价值、包装、产地、运输、保险等方面的情况。另外, 通过附属单据(**Additional Documents**) 如船籍证明、海关发票、商检证等, 又反映不同国家的法规和政策。

总之, 单据确实体现了“商品单据化、单据商品化”这一现代贸易的特点。它是出口贸易进行结算的工具, 是收汇的依据。

与单证有关的工作包括了审证、制单、审单、交单、考核、归档等一系列的业务活动。

二、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国际贸易单证大致可以分为商业单据、货运单据、保险单据和金融单据等, 这些单据既有商业性, 又有法律性, 其基本要求如下。

(一) 正确

正确是一切单证的前提, 要做到四个“一致”。

1. 证、同一致。在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的交易中, 买方开给卖方的信用证, 其基本条款应该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否则卖方应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 以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2. 单、证一致。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应坚持严格相符的原则, 卖方提供的单据, 即使一字之讹, 也可成为银行及其委托人拒绝付款的理由。

3. 单、单一致。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 “单据之间表面上互不一致者, 将被认为表面上不符信用证条款。”例如, 货运单据上的运输标志(Shipping Mark)如与装箱单上的运输标志存在差异, 银行就可拒绝付款, 尽管信用证上并没有规定具体的运输标志。

4. 单、货一致。单据必须真实地反映货物, 如果单据上的品质、规格、数量与合同、信用证完全相符, 而实际发运的货物以次充好或以假乱真, 这就有悖于“重合同, 守信用”的基本商业准则。尽管在信用证业务中, 银行所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 只要单、证相符, 单、单相符, 银行就应付款。但如果所装货物不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买方在收货检验后仍然有权根据合同向卖方索赔和追偿损失。

(二) 完整

单据的完整性是指信用证规定的各项单据必须齐全, 不可缺少, 单据的种类、每种单据的份数和单据本身的必要项目都必须完整。

有些单据必须按照有关的国际法规和惯例办理。例如, 提单和汇票都有其项目, 如缺少“主要项目”, 即属不完整的单据, 因而也就失去了它的法律效力。再如,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 凡信用证要求提供“已装船提单(Shipped B/L)”, 提单的承运人必须在该提单上作成“装船批注(On Board Notation)”, 如果该提单未按规定加上“已装船(On Board)”字样和装船日期等必要批注, 银行将会拒绝接受, 理由就在于“装船批注”的不完整。完整的另一含义是指单证群体的完整性, 如果缺少一套单据中的某一种, 就破坏了单据群体的完整, 不能被银行所接受。

(三) 及时

及时即处理单证要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国际贸易单证的时间性表现如下。

1. 单证之间的时间差必须符合进出口的程序。例如, 运输单据的签发日期不能早于装船单、检验证书和保险单的签发日期, 否则就不符合逻辑, 将被银行拒绝。

2. 单证本身的时限不可逾越。信用证一般都有装运期和有效期的规定, 前者是对运输单据装运日期的限制, 后者是对卖方向银行交单时期的限制。一经逾越, 就失去信用证保证履行付款责任的条件, 银行可以拒绝接受。

3. 单证的处理, 除合同、信用证有特殊规定外, 原则上应力求赶先不拖后, 须知早出运、早交货、早结算可以加速货物和资金的流通, 这是符合买卖双方共同利益的。

(四) 简洁

单证的内容应力求简洁, 避免不必要的烦琐。具体要求是: 单证格式的规范化, 内容排列的行次整齐, 字迹清晰, 纸面洁净, 格式美观等。

（五）严谨

严谨是对单证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应把握以下几点。

1. 单证中的各种条款必须订得严密。贸易合同和买方开出的信用证中的各项条款是交易的基础条件，要力求订得具体明确、没有漏洞，条款之间不应自相矛盾，切忌使用笼统和含糊不清的文词，如习惯包装（Usual Packing）等，否则事后容易产生分歧，引起纠纷。

2. 单证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核。单证的一字之差，一字之错，往往酿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各种单据缮制后须严格审核。单证转让时，受让的一方也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核。信用证是买方付款的银行保证，但前提是卖方必须按信用证条款办事并提供规定的各种单证。卖方在收到信用证后要及时、严格地进行审核，如发现不合理的或不能接受的条款要及时作出反应，提请买方进行修改，否则在履约交货时不能照办，将会影响出口和收汇。

3. 单证的处理必须合理谨慎。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要求银行在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时必须合理谨慎，这里的“合理谨慎”对买卖双方以及单证的有关各方同样适用。例如，在信用证装运期内货物不能及时装运，在交单议付后单证遭到开证行或买方的拒收等，这些情况在实际业务中往往有可能出现，需要出口方合理谨慎地作出处理，以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

三、国际贸易单证的流转程序

国际贸易单证的流转过程也就是买卖双方履约的过程，因此，进出口双方在此过程中必须注意加强合作，把各项工作做到精确细致，尽量避免工作脱节、单证不一致的情况发生。现从出、进口两个方面分别将单证的流转环节叙述如下。

（一）出口方面

目前，我国出口合同大多数为CIF合同或CFR合同，并且一般都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所以在履行这类合同时，必须切实做好货（备货、报验）、证（催证、审证、改证）、运（托运、报关、保险）、款（制单结汇）四个基本环节的工作。同时还应密切注意买方的履约情况，以保证合同最终得以圆满履行。

1. 签订合同。出口贸易合同通常由卖方根据与买方洽谈的条件，缮制售货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正本一式两份，经买卖双方签章后各执一份，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据。在函电成交的情况下，则由卖方将缮制的售货确认书寄给买方，要求买方签退一份。

2. 组织货源。卖方根据合同或售货确认书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准备好应交的货物，如属现货，可以直接通知仓库或供货厂商办理打包、改装、发货等工作。如属期货，应该与供货单位签订购货协议或以要货单形式向生产部门落实生产，按规定交货。

3. 信用证与出口货源的衔接。我国对外贸易多数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信用证开到后，必须经过审核，如内容与合同条款不符，卖方应尽早提请买方更改信用证条款，待信用证改妥后再安排运输工作，并在出运前办理商检报验手续。

4. 商品检验。凡商品的质量列入国家规定检验范围的以及合同或信用证订明须由我出口单位提供商品检验局品质检验证明的出口商品,在货物出运前必须向商品检验局申报品质检验,报验的货物应处于打好包、刷好运输标志状态。商检报验单的格式由商品检验总局统一制订,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制。如合同、信用证对检验内容具体要求的,可附合同或信用证副本。检验合格后商品检验局按合同或信用证中的具体要求在检验书上作相应的表述,以符合单、证一致的要求。

5. 缮制商业发票和装箱单据。商业发票载有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价格条款、单价和总价等项目,是出口方的销售凭证,也是买卖双方的结算凭证。它在出口单据中居于中心地位,其他单据中的有关项目多以它为依据,例如运输单据有关商品描述的内容就是根据商业发票和装箱单填写的,保险单据中的投保金额也是根据商业发票金额计算出来的。装箱单是商品发票的补充单据,商业发票中的计价数量或重量,即装箱单中数量或重量的汇总数。因此从工作程序上来说,应该是先缮制装箱单据,后缮制商业发票。

6. 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报关单是向海关申报出口供海关查验放行的单据,货物出口后有一联(退税联),退回给出口单位,作为出口退税的凭证。留在海关的报关单是海关总署编制出口统计数字的基础资料。出口收汇核销单是海关凭以受理报关、外汇管理部门凭以核销收汇的凭证,它的作用是为了加强出口收汇管理,以防止国家出口外汇流失。核销单的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发,每份有一存根联。核销单及其存根联上都编有顺序号码,盖有外汇管理局监督收汇章。自1991年1月1日起,出口单位在出口报关时必须将此项单据填交海关,否则海关不受理报关。货物报关后,海关在核销单上加盖“放行”章退给出口单位,出口单位在报关后规定的时间内将核销单存根、出口报关单的副联以及其他需要的单据送外汇管理局存案。待银行收妥该笔外汇后,出口单位凭银行签章的核销单向外汇管理局销案。

7. 托运、订舱、报关。出口单位委托有权受理对外货运业务的单位办理海、陆、空等出口运输业务叫做托运。出口单位直接或通过货运代理公司向承运单位洽订运输工具叫做订舱。托运或订舱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料,例如货物的名称、标志、件数、毛重、净重、体积、装运期和目的地、可否转运和分批等。运输工具订妥后在货物装运前须向海关申报出口,这就是报关。报关时须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以及装货单等运输单据,有些商品还须提供出口许可证或商检合格单,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则须提供海关的“登记手册”。

8. 保险。出口贸易如使用CIF价格条款,则应由出口单位办理投保并承担保险费。投保时出口单位须向保险公司填送投保单,保险公司据以缮制和签发保险单。投保手续应在货物离仓向装运场所移动前办理,以避免运输途中货物处于“漏保”的状态。

9. 缮制运输单据。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陆运和空运运单、邮政运输的包裹收据和汽车运输的承运收据以及多式联运的“联合运输单据”等,这些单据应由承运人缮制,

待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或置于承运人的接管之下,由承运人签发给发货人。

10. 装船通知。按照国际惯例,货物装运后卖方须将装运情况及时通知买方。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FOB、CFR、CIF、FCA、CPT、CIP等价格条件下的卖方责任中都明确规定卖方在货物装运后应无延迟地通知买方。装船通知是卖方的基本义务,使买方及时掌握货运状态,以便对货物的转售、分配、调拨、加工在事先作出适当的安排,对货款的支付及早做好准备。装船通知一般应采取电讯方式,发出的时间应在货物全部装上运输工具以后。在实际工作中,装船通知宁早毋迟,过迟则不仅影响买方接货、付款的准备工作,还有可能贻误买方的及时保险(CFR、FOB、CPT、FCA等条件下)。如买方因卖方未能及时发出装运通知而蒙受损失,必然会谴责卖方并提出索赔。

11. 审单。尽管各种单证在缮制、签发过程中都经过复核,但在提交银行前仍须把信用证和合同规定的各种出口单证集中起来作一次全面性的审核。审核全套单据是否完备,单单之间、单证之间是否相符,单证份数是否满足信用证要求,单证上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等,以确保单证质量的绝对可靠。

12. 交单、议付、结汇、核销。出口单位将信用证规定的单证及需要的份数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议付银行叫交单。议付银行在保留追索权的条件下购买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汇票及其单据叫做议付。出口单位将所得的外汇按照外汇牌价卖给银行叫做结汇。交单、议付、结汇是出口单位通过银行办理国际结算的必要程序。远期汇票须在付款承兑到期后方可收汇,但如银行同意扣息贴现,也可在交单后由银行议付结汇。

(二) 进口方面

目前我国进口合同大多以FOB条件成交,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履行这类进口合同的一般程序是:签订贸易合同、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装运、办理保险、审单付款、接货报关、检验、索赔等事项,进口商应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逐项完成。

1. 签订贸易合同。进口贸易多数须先向有关机关申请进口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才能对外正式签约。来件装配、来料加工及补偿贸易等的进口货物也须向有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批准后向海关备案,然后对外签订合同。

2. 开证。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的进口贸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口单位须按合同条款向开证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并将外汇或外汇额度移存开证银行,经银行审核后 will 信用证开给卖方。

3. 安排运输工具。大宗货物的进口多采用FOB价格术语,应由我进口单位负责安排运输工具,例如租用船只或飞机到对方港口或机场接运。租船、租机及订舱工作可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办理,也可自行联系承运单位办理。运输工具落实后应及时发出到船通知,卖方据此做好发货准备工作,并与承运人的当地代理人安排装运事宜。

4. 投保。FOB、CFR、FCA、CPT价格术语下需要我进口单位办理运输保险,卖方有义务在货物发运后将装船通知以电讯方式发给我进口单位,进口单位据以缮制投保单,向我方保险公司办理保险。

5. 付款赎单。信用证项下的货运单据经我方银行审核后送交进口单位, 再经进口单位审核认可后, 银行即对外付款或承兑。托收(例如 D/P)项下的货运单据也由银行转寄给我进口单位, 但不管是对方的托收银行或是我方的代收银行均不负单据审核之责, 进口单位更有必要加强审核。无论信用证或托收, 就我国的情况来看, 进口单位的审核往往是终局性的。经过审核, 如发现单据不符或有异状, 应通知银行及时提出拒付或拒绝承兑的理由。

6. 进口报关。货物运达我指定目的地后, 进口单位应迅速将“进口货物报关单”、贸易合同、进口发票、装箱单和运输单据等副本向进口地海关提交申报进口, 经海关查验单据和货物相符, 核定进口关税, 进口单位付清关税及相关税费后即可凭正本运输单据或有关证明向承运单位或其代理提货。

7. 货物到达后的检验工作。货物到达后, 进口单位应抓紧时间做好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工作, 属于国家法定检验商品必须由商品检验局检验。在合同索赔有效期内取得商检局检验证书、列入国家规定的动植物检疫范围的进口货物, 应申请动植物检疫所进行消毒和检疫。货物卸下后发现残损的, 须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作残损检验并协商索赔和理赔事宜。

8. 索赔。进口货物经过检验后如发现属于卖方责任的数量短缺或质量不符等情况, 须在合同索赔有效期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索赔时须提供检验证明书和发票、提单等货运单据的副本。

四、单证工作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

(一) 单证是结算的基本工具

国际贸易结算开始以黄金和白银或铸币交换来清偿货款, 实行“现金结算”, 15世纪以后发展为以票据(光票)的受授来进行结算的“非现金结算”方式。随着航海运输业和保险业等行业的发展, 海运提单从一般的货物收据演变为可以转让的货物所有权凭证, 承担运输风险的保险单也变成可以背书转让的有价证券。这些单据在一定时间内可以作为一种抵押品, 于是出现了跟单汇票付款方式。由于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单据化, 使商品买卖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交付单据, 代表交出货物。买方付款赎取单据, 代表买到货物。在国际贸易结算中, 不论采用哪一种支付方式, 买卖双方之间都要发生单据的交接。因为单据代表着货物, 掌握了单据就等于掌握了货物, 经过单据转移就达到了货物转移的目的, 并使得货物的转移合法化。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单据化大大便利了货物买卖时货权的让渡或转移, 这就是单据的作用。

国际贸易结算的支付方式, 从付款依据上来讲, 除少数“货到付款”外, 绝大多数是“凭单付款”。

国际商会在《托收统一规则》(第522号出版物)中明确指出, 托收是指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来处理金融单据和(或)商业单据, 为了取得承兑或付款, 银行必须核实所收到的单据在表面上与托收指示书所列一致, 如果发现任何单据有误, 都应立即通知发

出指示书的一方。按国际结算习惯,付款人如果发现单据有误,则有权拒绝付款,甚至拒收货物。

国际商会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500号出版物)第四条中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所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第十四条又指出:“当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或代其行事的指定银行,收到单据后,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确定这些单据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如果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上述银行可以拒绝接单。”这样,银行是否付款完全取决于出口商提供的单据是否合格。

可见,单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际贸易结算的基础和依据。在进出口业务中,单证工作做得正确、齐全、迅速,就可以保证安全、及时收汇;反之,就会给国家带来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影响国家信誉。

(二) 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买卖合同的履行,一般是通过商品和货币的交换来实现的。但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分处于不同国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商品和货币不能进行简单的直接交换,而必须以单证作为交换的媒介手段。正如国际贸易专家施米托夫在《出口贸易》一书中所述:“从商业观点来看,可以说CIF合同的目的不是货物本身,而是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买卖。”在进出口贸易合同履行中的单证,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具有商品的属性,它们有的代表商品,有的表示商品的交换价值,有的说明商品的包装内容,有的保证商品的质和量,有的为商品输入国提供必要的证明……另一类具有货币的属性,它们有的直接代表货币,有的为货币的支付作出承诺或作出有条件的保证……各种单证都具有特定的功能,它们的签发、组合、流转、交换和应用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了买卖双方的权责的发生、转移和终止。由此可见,单证是完成国际贸易程序不可缺少的手段。

(三) 单证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

外贸单证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体现着平等互利和按国际惯例办事的政策精神。

进出口单证要用于交货、结汇,并需要在国外流通,因此,单据是涉外的商业文件。它不但具有经济意义,还有政治意义,体现着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方针和政策,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国家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办理。例如,海关发票供进口国海关考核该商品是否属倾销,作为采取不同的国别政策的依据;普惠制产地证供进口国家作为执行普遍优惠制和海关减、免关税的依据;进、出口许可证关系到有关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计划管理,甚至还会涉及两国之间的贸易协定。

进出口单证又是重要的涉外法律文件。它不但是收汇的依据,当发生纠纷时,又常常是处理争议的依据。因此,必须严格符合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则和惯例等要求。例如,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货方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单就是赔偿的凭证;如关系到赔偿额的计算问题,发票又是赔偿的依据;如属于承运人的责任,向承运人索赔,提单或

其他运输单据就是处理索赔的依据；如货物品质发生争执，品质检验书又是处理纠纷的依据。

（四）单证工作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

单证工作是为进出口贸易全过程服务的。贸易合同的内容、信用证条款、货源安排、船货衔接、审证改证、交单议付等业务管理问题，都会在单证工作中反映出来。因此，单证工作不仅仅是单证的缮制和组合，还必须妥善地处理各种问题，解决各种矛盾，从而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得到可靠的保证。

单证工作是外贸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单证工作组织管理的优劣与外贸企业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组织管理得好，在进出口业务中就能起到“把关”的作用，就能保障经营成果，增收外汇；否则，这个“关”没把好，造成单证不符，无法收汇，经济上就要受到严重损失。所以，在外贸行业，行家们说：单证就是外汇。

以往的工作实践告诉我们，单证工作的加强，单证质量的提高，不仅可以有效地制止差错事故的发生，弥补经营管理上的缺陷，加速对外交货，还可以增收节支，加速资金周转，为国家创收大量外汇，并能提高企业信誉，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五、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国际贸易的程序非常烦琐，单证的种类甚多，格式各异，用途不同，流转的线路长，环节多，据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统计，全世界每年耗于单证的经济支出达几十亿美元，人力的消耗更是不可胜计。美国的国际贸易单证委员会曾在这方面作过调查，过去出口一批货物要缮制46种单证，正副本一共360份。制单需36个半小时，仅单证费用一项，就要占货物价值的7.5%。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各专业进出口公司以及航运、保险、银行、商检、海关等机构业务量高度集中，单证分别缮制，层层复核，往返流转，不仅费时费力，且容易发生差错，影响货物的快速流通和货款的及时结算。综合国内、国外的情况可见，传统的贸易程序和单证方式已经不适应时代的要求，并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一大障碍。

人们在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长期实践中得出一个结论：国际单证和贸易程序必须要简化，其主要方向是走国际化和电子化的道路。国际化和电子化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国际化才能使电子化得以普及应用。例如有一份从挪威某银行开来的信用证，证上的人民币符号是CNY，而我出口单证仍按传统做法打上RMB，单证到了挪威，遭到开证行的拒付，其原因就在于这家银行已按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货币符号更新了它的电子计算机数据，以致RMB符号无法输入。从另一方面说，只有电子化才能促进国际化的加速推行，因为世界上没有一个权威机构可使国际贸易和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行业把它们各自使用的信息、数据、格式、程序等统一起来。只有在电子化的福音给它们带来实际利益时，它们才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响应电子计算机的号召，走国际规范化的道路。

联合国于1960年成立了简化贸易单证和单证标准化的ECE (ECONOMIC COMMIS-

SION FOR EUROPE) 工作组, 1972 年更名为国际贸易程序化工作组, 专门负责这方面的工作。一些其他专业性组织, 如海关合作理事会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于 1973 年制定了京都公约。这些标准化的贸易单证通过计算机的处理, 加快了国际贸易进程, 减少了贸易结算的环节和手续, 是国际贸易结算的历史性革命, 这就是众所周知的“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简称 EDI)。EDI 以电子计算机为基础, 通过计算机与计算机联网, 按照商定的标准, 采用电子手段传送和处理具有一定结构的商业数据。数据的构成需要三种构件: (1) 统一的等同于词汇的信息元; (2) 有一个句法, 就像一般语言的句法一样; (3) 使用标准电文, 使信息元与句法结合起来成为一种有固定结构的商业信息, 在概念上等同于书面单据。

EDI 的产生使它成为信息的载体, 代替了纸张单证, 整个贸易过程包括卖方交货和买方付款的各项数据可不用纸张传来传去, 而是通过电子计算机在进出口商、海关、银行、船公司、航空公司、运输商以及政府有关机构之间进行传输和处理, 因此 EDI 赢得了“无纸贸易”的形象化称号。

(二) 全球 EDI 的发展简介

从世界范围来看, 电子商务的成功应用大多是发达国家, 尤其是美国和欧洲。美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得益于“信息高速公路”建设。1992 年克林顿竞选时提出了“信息高速公路”的设想, 10 年以后美国“信息高速公路”计划不仅已经启动, 而且已经获得了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在极为顺畅的“信息高速公路”上美国电子商务开展得极为迅速, 同时美国政府又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电子商务更深入、更广泛、更具效率地发展。美国政府从 1998 年开始, 联邦政府机构的全部经费开支实现电子化付款, 通过 EDI 技术完成年度采购的电子付款, 以加快美国全国金融电子化、网络化, 从而达到电子商务的最高阶段。同时制定收费上限和补贴制度, 鼓励全民使用信息基础设施, 普及网络应用。1998 年美国众议院商业委员会以 40:0 的绝对多数批准了一项法案, 该法案规定 3 年内禁止州政府和地区政府对 INTERNET 征收税费, 该法案还要求政府向其他国家提出对 INTERNET 免除税收和关税的要求。美国的“网络新政”及其全球电子商务网络在国内外受到了高度赞扬, 有评论认为, 美国的“新经济政府”将导致下一次工业革命, 并促进美国经济长期保持自 1992 年以来的持续稳定, 向“一高两低: 高增长, 低失业, 低通胀的增长态势”的方向前进。

欧盟国家对电子商务也非常重视, 首先其已经建立了一个先进的用于欧盟内部进行研究和发展的泛欧网。至 2000 年, 欧盟将其网络传输速度由每秒 30K 提升到了 622K(bps)。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 欧盟委员会 (EC) 提出了欧盟电子商务行动方案, 就发展电子商务的问题阐明了欧盟的观点。文件指出, 电子商务对于保持欧盟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至关重要, 欧盟各国必须根据统一技术和支持框架采取行动, 政府应带头采用电子商务技术, 并建立一些示范工程。为了避免机制的不一致可能给电子商务市场造成破坏性影响, 欧盟必须确定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体系, 积极与国际组织及其他国家的政府加强对

话。

日本已经把电子商务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策略,日本法务省着手为迎接电子商务时代的来临而草拟《数字签名法》。1996年,日本成立了电子商务促进委员会,简称ECOM,有251个公司机构参加,此后ECOM在诸如电子授权认证和电子预付款“ECOM现金”等领域制定了规划和模型协议。这个授权认证规划得到了美国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院(NIST)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高度评价,并指定为共同的全球规划的主要基础。1998年7月,美国与日本签署了美日电子商务联合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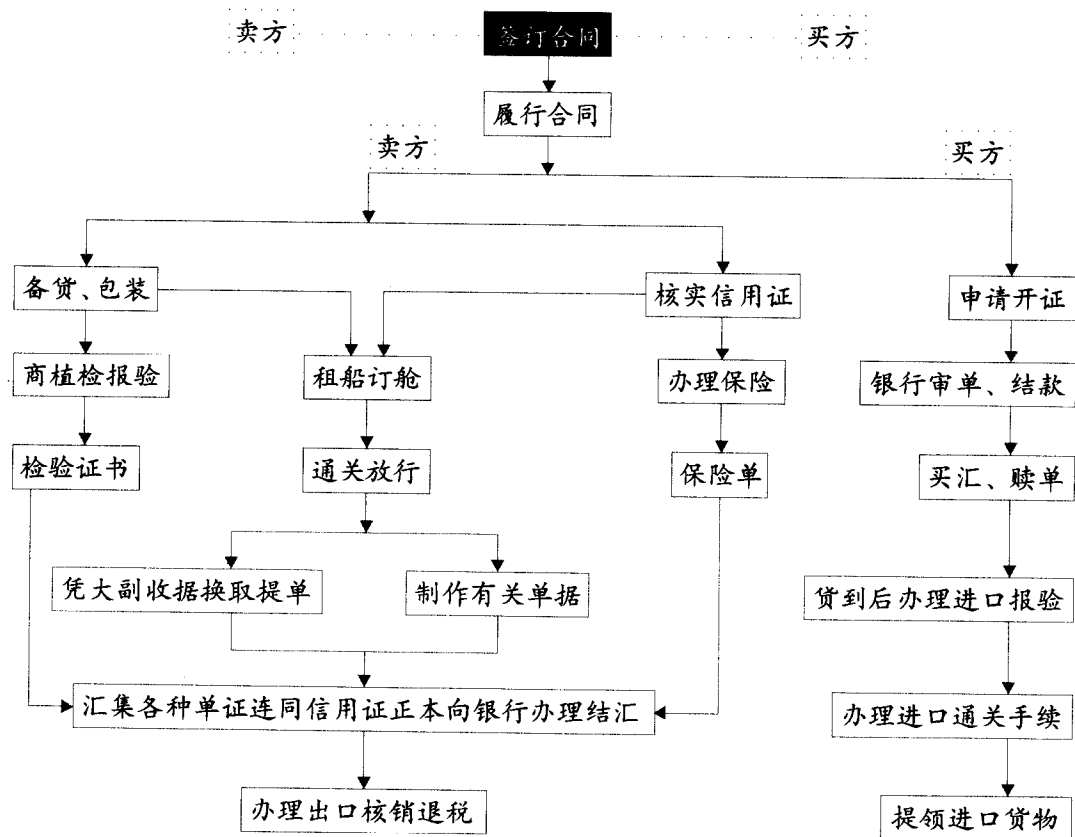
与美国不同的是,新加坡政府认为没有一定程度的政府管理,电子商务不可能长足发展,但在电子商务发展问题上新加坡政府原则上倾向于政府的职能应从垄断式的管理转向提供服务方面来。新加坡在1998年制定了电子交易法,该法案包括:前言、电子记录和简要概述、网络服务提供义务、电子网、电子签字的效果、与电子签字有关的一般责任、证明机构责任、签署者的责任、证明机构的管理、政府对电子记录与签名的应用及其他。这个法案无疑将使新加坡已存在的电子商务更趋完善和有保障。同时为促进电子商务纵向发展,1999年下半年,新加坡大力推行现金卡(CASH CARD)和全面改进BTOB的电子支票系统。

对于我国来说,发展电子商务充满了困难和阻力。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开展电子商务所需要的网络设施安全保障手段、物流配送体系均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同时电子商务涉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金融结算、相关法律法规等均有待于各部门协调、组织、制定。但是中国政府已经敏锐意识到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对经济增长和企业竞争力的巨大影响。中国网络建设速度最近十年一直居世界前列,近年来中国政府和企业界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各省在经济信息规划中都将加快通信网络建设作为重点,并且各种通信网络呈现出融合趋势。2000年8月,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网互联信息交换机通过了国家鉴定,不久的将来,在中国各种网络将架设一道道桥梁,并实现多网合一。同时中国政府加快法规政策建设,继1999年国家信息产业部开始研究制定国家电子商务发展框架以来,许多部委都不同程度地加入到国家电子商务的大政方针的研究中来。2001年6月,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牵头的国家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已完成了初稿。到目前为止,证券机构、金融结算机构、民航等领域均已成功进入了电子商务领域,并进行了大量可能的交易,各大银行也积极建设“金融认证中心”。INTERNET的最终主要商业用途就是电子商务,也就是说若干年后的商业信息主要通过INTERNET传输,INTER-NET将成为整个商业信息社会的神经中枢,它不仅会彻底改变经济增长方式和贸易格局,而且必将深刻长远地影响整个人类的发展。

EDI这一科学实验成果的出现已经引发了结构性的国际商业革命。展望未来,一个无纸单证国际贸易时代的轮廓正在逐步明朗,但这个时代的到来还需要各国政府和贸易界人士的辛勤探索和艰苦努力。

第一章 合同的洽商与订立

进出口贸易流程图



知识概述

进出口合同概述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一项发盘被有效接受后,交易即告达成,买卖双方合同关系成立。合同是买卖双方达成交易的协议书,它明确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通常都有其固定的合同格式,出口交易达成以后;进口方或出口方应根据交易磋商的结果,将各项内容填入贸易合同中。

合同有正本和副本之分。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通常由我方缮制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买卖双方各保存一份。合同副本无须签字,也无法律效力。在国际贸易中,书面合同的主要形式有合同和确认书两种。

出口合同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三部分,即约首、主体和尾部。约首包括合同的名称、编号、订约日期、地点、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等;合同的主体包括商品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包装、单价、总价、交货、保险、支付方式、商检、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等;合同的尾部包括合同的份数、使用的文字和效力以及双方的签字等。

进出口合同的基本条款

1. 品名及规格条款。商品说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交易双方在交接货物时对货物品质界定的主要依据。在出口交易中表示商品品质的主要方法是用文字说明和用实物样品表示。例如:

中国灰鸭绒,含绒量为18%,允许1%增减

Chinese Grey Duck's Down with 18% down content, 1% more or less allowed

2. 商品的数量条款。出口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一般包括商品的数量、计量单位及/或数量机动幅度的规定。在国际贸易实务中,根据商品的不同性质,通常使用的计量单位有重量、个数、长度、面积、体积和容积6种。重量的计算方法有按净重、毛重、公量和理论重量等。在签订合同时一般应明确规定买卖货物的具体数量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数量依据。但在实际业务中某些商品由于其本身的特性或是受其他条件的限制,卖方的交货数量要做到与合同完全一致非常困难。为此,对一些难以严格计量的商品,通常在合同中规定溢短装条款或“约量”。例如:

中国大米10 000公吨,5%上下由卖方决定

Chinese Rice 10,000 metric tons, 5%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

3. 商品的包装条款。商品的包装条款一般包括包装的材料、包装的方式、包装的费用及包装的标志等内容。例如:

纸箱装,每箱净重50公斤

In cartons of 50 kilos net each